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

招标文件



2022.4.1

招标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2]46号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镇区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充电桩建设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设计概算总额 14608.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843.57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工作范围：

（1）监理服务：

①设计阶段监理服务：对本项目设计阶段的质量和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管理，制定设计监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设计监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审查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审核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是否落实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对设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

②施工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项目管理服务：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之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

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前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3) 造价咨询服务：包含设计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审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2.3 服务期限：28 个月，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全过程咨询付费最高限价 779.10 万元。其中：施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300.99 万元，项目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336.79 万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141.32 万元（含概预算编制费 24.63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99.56 万元，结算审核咨询费 17.13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要求如下：

3.5.1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下述要求：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具有工程或经济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需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3.5.2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3.5.3 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需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3.5.4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注

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

3.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持以下报名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报名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资料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则不予报名。

(1)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两份(单独提供不需装订,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4)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不需提供委托书],投标报名者须提供本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进三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

(5) 投标人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投标人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7)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8)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9) 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报名资料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报名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2、投标人对以上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_\_\_号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委(207 国道西)

联 系 人：何望禄 电 话：0759-78812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中 128 号 4 栋 2422 房

联 系 人：周卓宁 电 话：0759-2201676

招 标 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委(207 国道西)</u> 联 系 人： <u>何望禄</u> 电 话： <u>0759-78812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中 128 号 4 栋 2422 房</u> 联 系 人： <u>周卓宁</u> 电 话： <u>0759-220167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周期和服务期限	28 个月，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控制目标： <u>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u>



		<p>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p> <p>(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由中标人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
		形式: 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一经在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方式: 网上答疑: 1.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2.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

		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u>779.10</u>万元。其中：施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300.99 万元，项目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336.79 万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141.32 万元（含概预算编制费 24.63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99.56 万元，结算审核咨询费 17.13 万元），以建安费为基础计算的全过程咨询费率为：</p> <p>全过程咨询费率=779.10/11843.57*100%=6.58%；          监理服务费费率=300.99/11843.57*100%=2.54%          项目管理服务费率=336.79/11843.57*100%=2.84%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141.32/11843.57*100%=1.19%</p> <p><b>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b></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b>投标下浮率</b> =（1-投标报价/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提供 3 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或者保函或保险的方式缴交均可。</p> <p>2. ①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指定帐户， 收款单位：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44628701040012481 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月 日 17 时前汇到保证金账号，否则作废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城月镇全过程咨询”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②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仅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管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1)	投标文件书写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3) 电子文件共 1 份（U 盘）。
3.7.3 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1、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说明：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封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放在商务文件密封袋内，递交投标文件时为 2 个包封，即商务文件正副本一包，技术文件正副本一包。】 2、商务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p>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p> <p>(2) 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外包装封套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商务投标文件、投标时间截止之前不得开启。</p> <p>(3) 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除封面之外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p> <p>3、技术文件装订密封与标志（暗标）</p> <p>(1) 技术文件按“ A4 ”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技术文件字体统一用“宋体”，正文字体大小用“小四”，标题字体大小用“三号”。</p> <p>(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 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4)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p>(5) 技术文件正本先单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或加盖单位公章。再将已包装的技术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包装封套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或加盖单位公章。</p> <p>4、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p>
--	---

		还给投标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__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
5.2 (4) (A)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媒介及期限	站公示。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人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人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特别说明	<p>1、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下浮率。项目实施期间，将根据项目进度和竣工验收情况，以经财政审核的建安费为计算基础计算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及进行咨询服务费的结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 \text{经财政审核的建安费}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全过程咨询费率}</math> （费用分开申请时，分别乘以监理服务费费率、项目管理服务费费率、造价咨询服务费率）。</p> <p>2、预付款：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该项目的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分期扣回，在项目进度达到50%时全部扣回。</p> <p>3、进度款支付：  (1) 概预算编制费：在项目概预算编制完成并经审核单位审核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全过程咨询付费：是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总和。全过程咨询付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月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达到进度款申请条件时，如果没有资金到位，可用预付款抵扣。若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还没有资金到位时，进行分段验收和结算，根据结算的建安费用按照第1点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3) 结算审核咨询费：在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p>4、投标人如果中标，必须充分理解并接受：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缓慢或项目不能按照招标规</p>

		<p>模全部实施。</p> <p>(2) 不得就第(1)种情况提出任何索赔。</p> <p>5、招标人就可能存在的第3种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统筹安排，分段实施、分段竣工验收、分段竣工结算。</p>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 (6) 公司简介
- (7) 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8) 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仅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项目情况（详见招标公告第 3.4 条），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资料，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资料的时间为准。所有资料均需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必要时需提供原件核对。

3.5.4 “正在管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职称证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可不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和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预付款保函

投标人在申请预付款时必须提供相应额度的预付款保函或保险才能申请预付款。随着预付款扣除，保函的保证额度相应递减，预付款扣除完毕之日保函失效。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元)	工程监理费(元)	项目管理服务费(元)	项目总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

\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3.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 76 分 B.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14 分 C. 投标报价 10 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部分的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a+b+c 其中 a、b、c 分别为各评委 A、B、C 部分的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	详见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部分的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a+b+c

其中 a、b、c 分别为各评委 A、B、C 部分的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

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审查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的)；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限内。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格或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满足本工程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						
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4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见投标函附录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80分)	类似 项目 业绩 (40分)	监理类似项目经验 (5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总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的类似监理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项目总投资金额以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相关文件或合同中涉及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资料的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等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项目管理类似项目经验 (5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做过总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管理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项目总投资金额以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相关文件或合同中涉及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全过程造价类似项目经验 (5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做过总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的全过程造价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项目总投资金额以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相关文件或合同中涉及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项目合同等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全过程咨询类似项目经验 (5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做过总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的全过程咨询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项目总投资金额以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相关文件或合同中涉及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业绩获奖 (16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项目管理或监理或造价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获奖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证书须体现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16分)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 (12分)	（1）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全过程咨询项目或项目管理项目或监理项目或造价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的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得4分。 （3）具有一级建造师得2分，一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显示项目名称、金额、姓名、合同时间等信息）、和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注册证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p>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监理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2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显示项目名称、金额、姓名、合同时间等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和监理工程师的毕业证书、职称、注册证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彩色扫描件。</p>
		<p>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造价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作为项目总造价负责人的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2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显示项目名称、金额、姓名、合同时间等信息）、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等成果文件的关键页（显示项目名称、金额、姓名、造价师印章等信息）和造价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注册证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彩色扫描件。</p>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6分)	<p>项目管理组人员（6分）： 在全部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前提下，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要求表》中。拟排人员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1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得1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得1分，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一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注册证和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彩色扫描件。</p>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2分)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至今获得过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截图（<b>查询：纳税信用等级中国或者税务网</b>）。</p>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同时具有4个证全部得4分，具有其中2-3个证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综合能力 (12分)	<p>1、投标人具有BIM技术运用于本项目进行辅助管理的能力：BIM技术服务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奖项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分4分。（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进入国家住建部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单位，得8分；没有的不得分；（附红头文件或住建部官网查询截图）；（<b>查询网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mohurd.gov.cn）</b>）</p>
		<p>监理的质量控制措施(0.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0.5分；措施为良得0.45分；措施为一般得0.4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p>



2.2.4 (2)	全过程 咨询服务 方案 评分 标准 (14分)	监理实施 方案 (5分)	监理的进度控制措施(0.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0.5分；措施为良得0.45分；措施为一般得0.4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
			监理的投资控制措施(0.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0.5分；措施为良得0.45分；措施为一般得0.4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
			监理的安全、文明控制措施(0.5分)	管理措施优得0.5分；良得0.45分；一般得0.4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
			监理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0.5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0.5分；措施不具体得0.45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
			监理的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0.5分)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0.5分；基本可行得0.45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
			监理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0.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0.5分；良得0.45分；中得0.4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
			监理的合理化建议(0.5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可行得0.5分；基本可行得0.45分；无建议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
			监理的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0.5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0.5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0.45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
			监理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0.5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0.5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0.45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
			项目管理 (代建)实 施方案 (5分)	项目管理(代建)方案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建议(1分)
	项目管理(代建)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1分)	根据本项目管理(代建)要求，制定相关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合理、可行、工作制度全面、合理。根据满足要求程度打分。优秀的得1分，良好的得0.95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9分，无工作程序及制度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分。		

		项目管理（代建）协调方案及措施（1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在项目管理（代建）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征地拆迁单位及当地民众的协调措施合理可靠。重点是与征地拆迁单位协调配合措施切实可行，能具有协助项目当地的征地拆迁能力。根据满足要求程度打分。重点考察征地拆迁经验和能力。优秀的得1分，良好的得0.95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9分，无协调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分。
		项目管理（代建）的工程进度安排、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等方案及控制措施（1分）	1. 项目管理（代建）的进度安排：具有完整的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对按时完工可靠性有明确的措施和方案，对各类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社会环境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适应性和弹性好； 2. 项目管理（代建）的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3. 项目管理（代建）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方案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完善； 4. 项目管理（代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 5. 项目管理（代建）的竣工验收管理：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 根据满足要求程度打分。优秀的得1分，良好的得0.95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9分，无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分。
		项目管理（代建）的合同、档案、信息管理方案和措施（1分）	合同、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与措施完善、可靠、合理。根据满足要求程度打分。优秀的得1分，良好的得0.95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9分，无方案和措施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分。
	全过程造价实施方案（4分）	概算阶段方案和措施（0.6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0.6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0.5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6分。
		设计阶段方案和措施（0.6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0.6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0.5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5分。
		预算阶段方案和措施（0.8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0.8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0.7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8分。
		施工阶段方案和措施（0.8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0.8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0.7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8分。
		竣工结（决）算阶段方案和措施（0.6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0.6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0.5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0.6分。

			审计阶段 方案和措 施(0.6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0.6分；一般、措施不 具体得0.5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0.6分。
2.2.4 (3)		报价得分 (10分)		1、有效投标价范围：最高限价*90%≤Y≤最高限价 *100% 2、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 准价。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 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3分，下偏1%扣 0.2分。偏差率及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3、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注：1、获奖业绩：国家级奖指金杯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2、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监督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信息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

委托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_\_\_\_\_

2022 年 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估算金额：\_\_\_\_\_。
6. 资金来源：\_\_\_\_\_。
7. 项目周期：\_\_\_\_\_。

###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服务：\_\_\_\_\_。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_\_\_\_\_。

工程造价服务：\_\_\_\_\_。

###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管理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管理总负责人：\_\_\_\_\_。
3. 监理总负责人：\_\_\_\_\_。
4. 造价总负责人：\_\_\_\_\_。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用签约价为：\_\_\_\_\_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_\_\_\_\_。

##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 双方承诺

(8)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9)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项目管理所需的资料 and 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份，咨询人执\_\_\_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和解释

1.1.28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_\_\_\_。

####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_\_\_\_\_。

### 第 2 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2.1.4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进行，委托人应在\_\_\_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_\_\_\_\_。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_\_\_\_\_。

**第 3 条 管理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管理总负责人**

3.2.1 项目管理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管理总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管理总负责人。

### 3.3 咨询人的权利

3.3.1 咨询人拥有的权利：\_\_\_\_\_

3.3.2 咨询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

## 第 4 条 进度、延误和暂停

### 4.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4.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

(2) 在咨询人收到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或者

4.1.2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项目管理，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或者

(3) 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项目相关工程竣工日期。

### 4.2 服务进度的延误

4.2.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 4.3 服务的暂停

4.3.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 第 5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5.2 支付程序和方式

5.2.1 服务费用金额：\_\_\_\_\_

## 第 6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6.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_\_\_\_\_。

### 6.2 变更程序

6.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7.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 第8条 违约责任

### 8.1 委托人违约

8.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8.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8.2 咨询人违约

8.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8.2.3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8.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 8.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_\_\_\_\_。

## 第9条 合同解除

### 9.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9.1.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 9.2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9.2.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 9.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 第10条 争议解决

### 10.1 调解

就合同下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 1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1.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招标内容包括：

1.1 项目名称：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

1.2 建设地点： 。

1.3 工程概况及规模：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镇区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充电桩建设等。

1.4 招标内容：（1）监理服务：①设计阶段监理服务：对本项目设计阶段的质量和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管理，制定设计监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设计监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审查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审核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是否落实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对设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

②施工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项目管理服务：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在项目决策阶段，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前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3）造价咨询服务：包含设计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审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目标

3.1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2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工期为 28 个月；

3.3 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最终项目总投资不突破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

3.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要求表

投标人应安排本配置表要求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部门	专业/岗位	最低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	-------	--------	------



项目管理	项目总负责人 (兼项目管理负责人)	1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名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需提供职称证书		
	工程管理人员	2名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需提供职称证书		
	造价管理人员	1名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合同管理人员	1名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需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人员	1名	需提供安全员证书或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如证书上无法体现有效期的, 需提供网上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合计	不少于7名			
工程监理	监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名	要求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以上)	不少于3名	市政工程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u>1</u> 名。 2. 市政道路(桥梁、隧道) <u>1</u> 名、 3. 给排水 <u>1</u> 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监理员	2名或以上	监理员2人或以上, 具备监理员证, 要求专业对口(以岗位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为准)		
	安全员	2名	具备安全员证		
	合计	不少于9名			
工程造价	造价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1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注册造价工程师	2名或以上			
	造价员	2名或以上			
	合计	不少于5名			
总计		不少于21名			

注:

1.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3. 以上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执业资格证、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其它证明（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必须提供，前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毕业证等。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封面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  
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 正 本 / 副 本 ）

附件 2：商务文件（正本/副本）封面

#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

##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 正 本 / 副 本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 六、 公司简介
- 七、 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八、 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

## (一) 投标函

致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 (6) 公司简介
- (7) 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8) 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如有）：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项目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	
6	项目报价	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7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投标报价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参与投标。

投标报价如下:

2. 我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项目 名 称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	
工程监理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监理服务收费投标下浮率=(1-监理报价/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100%)
项目管理服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项目管理费投标下浮率=(1-项目管理报价/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100%)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投标下浮率=(1-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价/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100%)
总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总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1-总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备注	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3. 如我方中标:

- (1) 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凭证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

粘 贴 处

注：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提供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凭证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料	
4	投标申请人声明（后附格式）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 1、监理实施方案:

编制要求: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项目总监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监理过工程的业绩、得奖情况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资历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附学历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 5)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6)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会议制度;
- 7)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 2、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出项目管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管理(代建)方案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建议;
- 2) 项目管理(代建)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
- 3) 项目管理(代建)协调方案及措施;
- 4) 项目管理(代建)工程进度安排、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等方案及控制措施;
- 5) 项目管理(代建)项目合同、档案、信息管理方案和措施等。



### 3、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出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算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审计阶段等服务实施方案。

## 七、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公司组织架构;
- 2)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

## 八、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致（招标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本人（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承包人）\_\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项目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项目的项目总监，不参加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登记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湛江市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总监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相片
-----------------	----

承包人：（盖章）

项目总监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全过程咨询管理情况表（1-1、1-2、1-3）
- 2、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2-1、2-2、2-3）
-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 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 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 1-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 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 目名称
<p>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 1-2、造价咨询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 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 目名称
<p>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 2-1、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2-2、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2-3、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3、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各部分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各负责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十一、其他资料

包括且不限于评分表格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资料。